

**管治承諾**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完善本公司的管治制度。並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本公司及其他境內外公司的法規要求，其中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上市規則”）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及原則來提高本身的管治水平。本公司會繼續改善其企業管治特別著重維持及提高董事會的管理質素、內部監控、對股東的透明度和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公司深信良好的管治制度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的利益。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們進行證券交易行為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做出查詢，而各董事均有確認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皆有遵守該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負責和有效的態度，作出完全領導和監控本集團的業務，令本集團可以獲取最高的利潤和股東權益及價值。董事會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上所需要的各項策略的

制定，包括股息派發及風險管理等政策。同時，內部業務和管理方面的監控及實際程序和措施的採納均負有全面責任。至於與日常業務有關的策略執行和行政管理，則交由被委派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負責付諸實際行動，董事會發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並感滿意。

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逢先生、黃開文先生及黎明先生。除已披露資料外，各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董事會對現時的架構、人數和組成會時常作檢討，以便董事會能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效的領導和所需的專業知識。

全體董事與本公司均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所有董事都需要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可以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空缺的委任或增選全由董事會共同負責。於二零零六年，所有執行董事包括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均依章輪值告退及願意連任，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大會重選後，繼續連任，任期為三年。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不少的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的學術或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並且向董事會提供其專業的意見。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合理及足夠，並能平衡及保障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董事會並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本公司在業務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式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令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均能獲得考慮及提供充分保障。

所有董事除了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外，有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或經董事會同意，就本公司業務有關問題，可以向負責會議資料的公司秘書索取或要求提供資料，董事會並同意各董事可以對本公司所討論的問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所需的費用會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會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例的最新訊息予各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訴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指引，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財務管理專長。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思廉董事長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各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及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出的問題獲得合理的解釋；維持董事會有效地運作；適時商討重要策略；建立良好的管治常規及作為股東的溝通渠道。

聯席董事長張力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的業務目標及計劃，主席與行政總裁肩負著不同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於去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議次數 |
|----------------|---------------|
| <b>執行董事</b>    |               |
| 李思廉            | 4/4           |
| 張力             | 4/4           |
| 周耀南            | 4/4           |
| 呂勁             | 4/4           |
| <b>非執行董事</b>   |               |
| 張琳             | 4/4           |
| 李海倫            | 4/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黃開文            | 4/4           |
| 戴逢             | 3/4           |
| 黎明             | 4/4           |

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商議並釐訂本公司整體策略、企業管治系統、財務監察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評審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及中期和年終業績等重大事項。所有董事均被邀請親自出席各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亦可以透過電子通訊工具參與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的十天送達各董事，以便全體董事可以提出事項列入議程內。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確保每次會議均按照有關規則進行，並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分發與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批核，定稿後再次發送與全體董事作存檔。

若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有關連的董事會被要求避席，而有關事項會交由沒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及決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採用此原則及程序來安排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監事為股東代表：分別為鄭爾城先生及梁英梅女士；及一名僱員代表鳳向陽先生。每名監事須履行其對本公司業務監察的責任。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保持其獨立性，該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內，並未有被聘請從事其他有可能引發與審核工作有利益衝突影響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為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年內，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318萬元。

**審核委員會及其責任** 按照上市條例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權責亦按照上市條例附錄14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建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改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李海倫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逢先生和黎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黎明先生。黎明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格。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前景，提交一個清晰、平衡的評估報告，亦負責對日常的財政狀況，編制出一個真實及公正的賬項。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有關財務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其職責包括：

#### 1. 與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撤換等事宜；考慮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件；評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於進行審計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範圍及滙報的責任；如有需要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有關事宜及制定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

#### 2. 審閱內部審核和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各業務部門或特殊附屬公司的操作序均設有內部審核和監控功能，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審閱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報告並確實內部監控程序有足夠的資源及有效地運作。

####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變更、上市規則及其他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規，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報告的中肯性和完整性。

#### 4. 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制度

確保管理層建立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有關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事項的函件及提出的疑問，並跟進管理層方面的回覆。

#### 5. 其他董事會付託予審核委員會對財務及內部監控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召開三次會議，公司秘書保存完整會議記錄。按照董事會會議程序，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會將會議記錄發送給全體委員以表達意見、批核及存檔。審核委員會亦會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作出滙報。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重聘，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財務報告、部門的內部監控報告及所用的會計政策和准則。

以下為各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委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議次數 |
|------|---------------|
| 黎明   | 3/3           |
| 戴逢   | 3/3           |
| 李海倫  | 3/3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董事會亦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效用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結構和組織，並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和權屬。各部門不僅負責日常業務的操作，還需要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所決定的政策、策略及將整體的資源有效地運用，以防止濫用資源、資產受損、錯失及欺詐行為的發生。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編制了一系列的業務操作手冊、企業管治手冊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及有效地運用。

董事會所採用的本公司內部操作手冊，對各行政管理人員的權責有清晰而明確的界定。本公司所訂立明確的目標，會在董事會議中決定後，由執行董事交給各管理部門執行。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本公司的各項業務、審閱業務進度和財務報告、檢討及作出相應的改善。

本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和審核功能分佈於各部門。各部門的內部監控和審核功能會以日常操作形式由負責該部門的執行董事審閱及評核，並且最少每年一次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並設有權責範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李思廉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逢先生和黃開文先生。李思廉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薪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定。

年中，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公司秘書保存完整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各執行董事和高級經理的工作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的薪酬均按合同條款支付，薪酬水平合理，並無對本公司造成額外的負擔。

以下為各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委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全部會議次數 |
|------|---------------|
| 李思廉  | 2/2           |
| 戴逢   | 2/2           |
| 黃開文  | 2/2           |

年內各董事的薪酬，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第131頁。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根據僱員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應負的責任及參與的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的待遇，亦會與本公司的業績和利潤及市場的環境掛鉤。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本人的薪酬。

**信息披露**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本公司透過不同的渠道和發佈方式如定期與分析員會面、舉行新聞發佈會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和中期報告等向投資界及公眾及時傳達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訊息和資料。此外，股東、投資者、傳媒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及建議，均由執行董事或適當管理行政人員解答。另外，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的網頁內取得最新的資訊。

對於股價敏感性資料的發放，本公司會採取極審慎的預防措施來處理。於業績公佈前的一個月，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可以買賣公司證券，亦不會接受財經分析員訪問。

**股東關係** 本公司採用及時披露資訊予股東的政策。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與本公司各董事可以互相溝通和會面。本公司主席會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的意見能直達董事會。在股東會議上，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各主席亦會出席解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而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項，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本公司會每年檢討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以保障股東權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函，會在不少於45天前派送予各股東。通知函列明每項決議案內容、投票表決程序等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會再次說明表決程序，並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